



社科论丛

城市青少年 犯罪防控比较研究

基于英美国家的理论和实践

于 阳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城市青少年 犯罪防控比较研究

基于英美国家的理论和实践

于 阳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比较研究：基于英美国家的理论和实践/于阳著.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63-0170-6

I. ①城… II. ①于… III. ①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对比研究-英国、美国、中国 IV. ①D756.185②D771.285③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7052 号

出版发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钟会兵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300191

电话/传真：(022) 23360165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址：www.tass-tj.org.cn

印刷：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00 千字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天津社会科学院 2012 年度重点课题 12YZD—09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2015 年度资助项目

专家鉴定意见(一)

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青年科研人员于阳博士主持的该院重点课题《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比较研究——基于英美国家的理论和实践》的结项书稿已经完成。厚重的研究成果加深了我对于阳博士研究能力的认识。去年6月我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参加了于阳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他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学术研究热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此后我们经常就共同关心的犯罪学问题进行学术交流。这次于阳博士请我为他主持的院重点课题最终研究成果进行专家鉴定,我欣然接受。对于于阳博士的结项研究成果的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一些方面,谈几点个人看法和意见,供参考。

第一,该项研究符合犯罪学学科发展方向,选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对于预防和控制我国城市的青少年犯罪等实际工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英美国家犯罪学者提出了许多犯罪学理论,重视实证调查,并尽力在司法实践中验证这些理论的真伪,在实证研究上取得了较高的信度和效度。同时,英美国家对于青少年犯罪司法实践发掘了一些好的做法,总结了一些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相比之下,国内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开展的时间不可谓不长,但始终缺乏相应的理论支撑,各地司法实践中总结的经验也很难在全国推广下去。作者通过对英美国家理论的分析,提出当前国内犯罪学研究应将重点放在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理论和实践与中国的比较与借鉴,特别是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比较研究上。我本人对此分析深以为然。同时,将此问题作为选题,也体现出作者求实的学术使命感和敏锐的社会问题意识。

第二,该项研究成果的研究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重点突出。总体上看,本项研究成果较深入地分析和论证了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除了论证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特征和主要分类外,又进一步对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状况进行了比较,并对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最后,本项研究还重点突出了对于英美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论以及英美国

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的犯罪防控实践的评析和论证上。

第三,本项研究成果提出了独到的学术观点。例如,作者提出了英美国家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和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对于我国的借鉴价值主要包括理论借鉴价值、实践指导价值和成果应用价值等三个方面;作者提出应在比较与借鉴的基础上,引入西方国家防控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和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以指导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社会实践;作者通过对西方犯罪学领域社会支持理论的产生、发展以及演变的学术史考察,并在参考国外相关学者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经过缜密思考后,提出了“社会支持理论对于预防和控制弱势群体犯罪,特别是城市青少年犯罪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和社会现实意义”的学术观点。我认为,这些观点新颖独到,或有值得商榷之处,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作者难能可贵的学术探索精神。

第四,本项研究成果在研究方法上坚持“刑事一体化”的研究进路,充分运用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政策学等刑事学科的相关知识对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展开论述,其中又特别突出了比较研究方法。就课题本身而言,除了第四章“英美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论”内容外,无论是英美国与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犯罪状况、犯罪原因,还是犯罪防控实践,比较的研究方法可谓是贯穿始终,这也高度契合了本课题的研究旨趣。

该项研究的不足之处有以下两点:一是缺少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被害预防的研究。在我看来,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既可以从诸多外部行为和活动来加以研究,也需要从青少年犯罪被害的独特视角来加以分析。囿于课题研究的内容本身以及篇幅所限,作者对此问题并未过多地展开论述。二是本项研究在特别突出和强调比较研究范式的同时,对于实证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更多的是采用司法文书整理分析、个案质性研究和文献资料分析等方法的有机结合,希望作者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深化对于各种实证研究方法的学习和运用。

综上所述,本项研究成果在选题意义、研究内容、学术观点、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论证等方面均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我认为,该项课题已实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达到了院重点课题的学术标准。最后,我也希望于阳博士在今后的刑事法学、特别是犯罪学研究中,能够通过刻苦勤奋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多出一些具有较高学术含量的犯罪学研究成果。

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 凌

2015年4月20日

专家鉴定意见(二)

青少年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社会问题。研究揭示青少年犯罪的发生原因、发展规律,提出遏制青少年犯罪的科学对策,一直是各国犯罪学研究中的中心性课题之一。美国犯罪学家马汶·沃尔夫冈曾指出,美国犯罪学的90%是在研究青少年犯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转型和城市化发展,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特别是城市青少年犯罪问题也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近些年,随着整个犯罪状况的变化,青少年犯罪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对国家的青少年犯罪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学者对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有一定的研究,但是总体而言这些研究还比较薄弱,难以适应防范和遏制青少年犯罪工作的需要,专门针对城市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更显不足,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还远远没有得到解决。这项《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比较研究——基于英美国家的理论和实践》专门针对我国目前的城市青少年犯罪问题开展理论探索与实证分析,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犯罪学理论,为有关部门制定青少年犯罪防控政策和措施提出了颇有见地的对策建议。我认为这项研究成果具有以下几个较为明显的特点:

一是选题密切关注社会现实,表现出较强的学术使命感和问题意识。这项研究在体现出理论研究思辨性的同时,也突出强调了其实践性的品格。作者以“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比较研究”作为研究选题,是在真研究具体而实在的,同时也是社会密切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此外,作者还提出当前国内犯罪学研究应将重点放在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理论和实践与中国的比较与借鉴,特别是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的比较研究上。我对此认识表示赞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作者具有较强的学术使命感和问题意识。

二是框架结构合理、逻辑清楚、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这项研究成果除绪论外,共分为五章。在绪论中,作者主要对选题的意义、研究的借鉴价值、国内外研究状况、研究思路和方法以及课题的框架结构等进行了全面的述评和论证,对这一研究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进行了客观准确的说明。作者除了在

第一章论证了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特征和主要分类外,还在第二章对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状况进行了比较,并在第三章对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原因进行了深入的比较与分析。在第四章重点对英美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论进行了深入的评析,力求发掘出这些理论对于预防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在第五章,重点论证了英美国家和我国城市青少年的犯罪防控实践比较,并进一步指出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对我国的启示和借鉴。纵览书稿全文,可以发现该项研究成果体系结构合理,脉络清晰;各章之间前后呼应,层层相扣;各章中节与节之间内容连贯、层次分明,逻辑清晰,内容丰富。既有理论借鉴价值,也有实践指导价值。

三是立足理论前沿,观点富有新意。在该课题的研究中,作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犯罪学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同时也引用了不少国内外犯罪学研究者的实证调研数据和统计结果分析。但是,作者对此并没有完全予以吸纳,而是在借鉴、质疑乃至批判的前提下,通过对引用数据的认真比对和仔细分析辨明其真伪。同时,作者在参考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反复斟酌,提出了一些比较独到的学术见解。例如,作者提出导致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有很多,其中父母离异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是内因和主要原因,但还有诸如生理变化影响心理、“疾风怒涛”的特殊心理以及学校教育不当和社会不良环境影响等外因;作者提出有必要把我国传统中有关犯罪预防的思想融入西方犯罪学理论中,进而为西方犯罪学在我国的本土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历史链接;作者提出社会支持理论对于预防和控制弱势群体犯罪,特别是城市青少年犯罪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和社会现实意义,等等。其中的不少观点或建议具有较高的学术创新性和理论价值,还有一些观点和建议虽然不是首次提出,但是作者在具体论证的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明显的提升。虽然有个别观点或提法还有值得进一步商榷的余地,但作者在逻辑上都做到了自圆其说,这也体现了作者“求异存同”、实事求是的学术精神。

四是研究方法得当,研究视域恰当。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老问题,想要在这一研究领域取得新的突破,必须要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新的视域。在本课题研究中,作者将研究思路定位在“英美国家和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理论和实践”,将研究方法限定在以“比较”研究为主、兼顾其他方法;将研究视域限缩在“城市”范围。作者的这些设想显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也是较为成功的。

五是文字通畅、注释规范。本项研究成果文字通畅达意,用语简洁而又不失严谨,表明了作者具有扎实的学术研究功底和良好的文字素养。此外,本课

题参考和引用了一些最新的中英文相关文献资料也都能在注释和参考文献中加以标注。研究者能够严格遵守学术引文规范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学术规范意识。

就总体而言,这项成果是一部具有前沿性和一定学术创新性的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和犯罪治理工作具有积极的借鉴和指导价值。

天津市法学会刑法学分会会长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士心

2015年4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和选题意义	(1)
二、本课题研究的借鉴价值	(3)
三、本课题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5)
四、当前学界争论的焦点和存在的问题	(11)
五、本课题研究的创新点和不足之处	(12)
六、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3)
七、本书的框架结构	(14)
第一章 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基本问题比较	(20)
第一节 城市青少年犯罪概念比较	(20)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20)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23)
第二节 城市青少年犯罪特征比较	(26)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的特征	(26)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特征	(32)
第三节 城市青少年犯罪类型比较	(39)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	(39)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	(44)
第四节 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现实目标和社会意义	(50)
一、研究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0)
二、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现实目标	(52)
三、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社会意义	(53)
第二章 城市青少年犯罪状况比较	(55)
第一节 城市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概况	(55)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概况	(55)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基本概况	(57)
第二节 城市女性青少年的犯罪状况	(58)
一、英美国家城市女性青少年犯罪	(58)
二、我国城市女性青少年犯罪	(61)
三、城市女性青少年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64)
第三节 城市有组织青少年的犯罪状况	(65)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帮派犯罪	(65)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团伙犯罪	(68)
三、城市有组织青少年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71)
第四节 城市青少年的财产犯罪状况	(72)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财产犯罪	(72)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财产犯罪	(75)
三、城市青少年财产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77)
第五节 城市青少年的暴力犯罪状况	(78)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校园暴力犯罪	(78)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暴力犯罪	(80)
三、城市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83)
第六节 城市青少年的性犯罪状况	(84)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性犯罪	(84)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性犯罪	(87)
三、城市青少年性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89)
第七节 城市青少年的毒品犯罪状况	(90)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毒品犯罪	(90)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毒品犯罪	(92)
三、城市青少年毒品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94)
第八节 城市青少年的网络犯罪状况	(95)
一、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网络犯罪	(95)
二、我国城市青少年网络犯罪	(97)
三、城市青少年网络犯罪的比较与分析	(98)
第三章 城市青少年犯罪原因比较	(101)
第一节 英美国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生物学分析	(103)

一、身体形态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03)
二、家庭、遗传和基因等相关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04)
三、影响神经系统的化学物质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06)
四、其他相关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07)
五、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生物学分析的简要评价	(108)
第二节 英美国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社会学分析	(109)
一、贫穷、家庭解体与青少年犯罪	(110)
二、环境影响与青少年犯罪	(110)
三、大众传媒暴力映像与青少年犯罪	(111)
四、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社会学分析的简要评价	(112)
第三节 英美国家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心理学分析	(113)
一、精神分析学分析	(114)
二、精神病学分析	(115)
三、社会心理学分析	(116)
四、对青少年犯罪原因心理学分析的简要评价	(118)
第四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社会学分析	(119)
一、个人因素分析	(120)
二、家庭因素分析	(122)
三、学校因素分析	(124)
四、社会因素分析	(126)
第五节 我国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分析	(129)
一、研究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现实意义	(129)
二、父母离异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联性分析	(130)
三、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犯罪原因解析	(134)
第四章 英美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论	(139)
第一节 社会控制理论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140)
一、英美国家与我国关于犯罪防控学说的研究梳理	(140)
二、英美国家犯罪防控理论的中国本土转化	(146)
三、社会控制理论对我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启示	(150)
第二节 社会支持理论与流动人口犯罪预防	(152)
一、反思现行流动人口刑事政策及相关社会政策	(152)
二、社会支持的犯罪学理论:定义、引申命题及主要分类	(155)

三、社会支持理论:简要评价与借鉴意义	(159)
四、社会支持理论在预防流动人口犯罪中的功能分析	(162)
五、社会支持理论对预防城市流动人口犯罪的启示	(165)
第三节 其他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理论	(174)
一、社会失范理论	(174)
二、日常活动理论	(178)
三、学习理论	(180)
四、紧张理论	(188)
五、整合理论	(195)
第五章 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比较	(203)
第一节 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	(205)
一、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理念	(205)
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制度	(206)
三、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司法控制	(208)
四、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措施	(221)
五、特定类型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措施	(227)
第二节 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	(230)
一、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层次体系	(231)
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措施	(237)
三、特定类型青少年犯罪的预防措施	(246)
第三节 英美国家与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经验比较	(250)
一、英美国家城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实践经验	(250)
二、我国城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实践经验	(253)
结 语 英美国家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对我国的启示	(261)
一、帮派活动的预防和控制	(261)
二、青少年司法系统对女性青少年犯的特殊处置	(262)
三、重视警察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	(263)
四、发挥志愿者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的作用	(264)
五、通过威慑方法进行青少年犯罪预防	(265)
参考文献	(267)
后 记	(279)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和选题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结合最新的犯罪学研究的国家与研究机构的聚类图谱进行分析,可以反映出当前世界范围的犯罪学研究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从犯罪学研究论文引用频次角度考察,美国的文献贡献率最大,在整个网络中的网络中心性也最大;其二,世界各国虽均有关于犯罪学的研究,但无论是文献相互印证还是合作研究往往只在地理位置接近的国家进行,例如以美国、加拿大为中心的北美洲国家;以英格兰为中心的威尔士、荷兰、比利时、法国等西欧国家;以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中心的大洋洲国家。^①大体上,这三类国家(或地区)的犯罪学研究约占全世界犯罪学研究力量的60%。此外,青少年犯罪研究在整个世界的犯罪学研究中长期居于重要地位。对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美国当代著名的犯罪学家马汶·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曾经指出,美国犯罪学研究力量的90%是在研究青少年犯罪。国内青少年犯罪学研究者姚建龙教授也做出了“犯罪学研究最核心、最主体的部分是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学术论断。^②而当前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也进一步表明,青少年群体实施的犯罪个数有一度曾经超过国内犯罪总量的2/3。^③

① 参见王云才:《犯罪学研究知识图谱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10期。

② 美国犯罪学家马汶·沃尔夫冈教授的观点以及姚建龙教授的学术论断,均源自时任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问题》主编的姚建龙教授于2010年11月28日在天津社会科学院所做的学术报告,由笔者根据现场录音整理所得。

③ 近年来,由于我国采取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一些积极举措,因此,青少年犯罪占总刑事犯罪的比例会有小幅下降。一方面,由于我国青少年人口基数大,因而青少年犯罪总量长期居高不下,并且全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犯罪人的绝对数量在2008年达到了历史最高值的88891人,之后便开始有所回落。另一方面,从整体上看,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在被有效遏制中又呈现攀升的趋势,未成年人犯罪占总刑事犯罪的比例一直维持较高水平。还需要说明的是,未成年人犯罪只是青少年犯罪的最主要的部分。换言之,青少年犯罪所占犯罪总量的比重,必定是会大于未成年犯罪所占犯罪总量的比重的。参见路琦、董泽史、姚东、胡发清:《2013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3期。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英美国家对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相对较为深入,一些犯罪学者不单是提出了许多犯罪学理论,而且重视实证调查,也试图并尽可能地在司法实践中验证这些理论的真伪,因而在具体的实证研究中取得了较高的信度和效度。同时,英美国家在青少年犯罪司法实践中也发掘出了一些好的做法,总结了一些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相比之下,国内青少年犯罪研究开展的时间不可谓不长,但始终缺乏相应的理论支撑。并且由于地区的较大差异,各地司法实践中总结的经验也很难在全国范围推广下去。因此,笔者认为,当前国内犯罪学研究应当将重点放在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理论和实践与我国的比较与借鉴,特别是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 and 控制的比较研究上。换言之,应在比较的基础上,引入英美国家防控青少年犯罪的理论和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并进一步去学习和借鉴,以指导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社会实践。当前,国内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对较为薄弱,这也是本著作将此问题作为研究选题的最大初衷。

(二) 选题意义

本课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而且对于预防和控制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等实际工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

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主要凸显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对英美国家与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特征、类型、犯罪状况、犯罪原因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指出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理论对于指导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有较大的借鉴作用,这项研究本身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第二,在对英美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司法实践进行考察,并与我国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指出英美国家的犯罪预防实践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这可以为今后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提供重要借鉴或参照,因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第三,我国老一辈犯罪学者戴宜生先生有句名言,“犯罪研究,首推实证。”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教授也明确提出:“有理无数,慎谈学术。”本课题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进行的数据调查与分析,在研究方法上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这不但要求研究者思维要新颖,思路要开阔,还要有敏锐的问题意识。

本课题的现实意义主要包括:我国当前的青少年刑事司法实践表明,当前国内城市青少年犯罪总量、青少年犯罪所占比重大长期居高不下。因此,选取国内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进行研究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再根据前文犯罪学研究的聚类图谱分析后得出,西方犯罪学的研究主要是英美等国家的犯罪学研究,而英美国家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的研究上。

因而本课题将研究重点放在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理论和实践与我国的比较与借鉴,特别是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防控问题的比较研究上。应当指出的是,这不仅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意义,也具有重要的社会现实意义。

二、本课题研究的借鉴价值

应当指出,英美国家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及其青少年犯罪防控实践对于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而本课题研究的借鉴价值主要包括理论借鉴价值、实践指导价值和成果应用价值等三个方面。^①

(一)理论借鉴价值

有学者指出,中国犯罪学研究的基本路线应当是:理论假设——实证研究——理论分析——实践检验——提出犯罪对策。一个完整的犯罪学研究,首先要提出命题和构建命题,在论证的过程中,经验材料是基本组成部分,思辨分析也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②应当指出,理性的思辨分析总是离不开犯罪学理论做支撑,而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也必须经过理性经验的总结而上升为犯罪学理论。

犯罪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其理论研究不可能脱离实践。任何宏观的理论都建立在大量的微观研究基础之上,没有足够深入细致的微观研究,就不可能抽象出科学的宏观理论。像美国当代著名的政治学家威尔逊(James Q. Wilson)和犯罪学家凯林(George L. Kelling)所创立的“破窗理论”正是源于他们长期的观察和实践,绝不是“灵光一现”或“闭门造车”的产物。美国犯罪学家桑普森(Robert J. Sampson)和劳布(John H. Laub)针对格鲁克夫妇(Glueck and Eleanor Glueck)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揭秘”(UJD)调查研究重新加以整理、编码、输入、分析和归纳,同时利用质化和量化的研究方法,综合归纳整理出“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的理论架构,对于城市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此外,像艾克斯(Aonald L. Akers)的社会学习理论、科恩(Albert K. Cohen)和费尔森(Richard B. Felson)的日常活动理论、艾格纽(Robert Agnew)的一般紧张理论、赫希(Travis Hirschi)的社会控制理论、卡伦(Francis. T. Cullen)的社会支持理论等,对于国外青少年犯罪现象和原因均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因而对于我国预防城市青少年犯罪有着重要的理论借鉴价值。

^① 参见于阳:《提升犯罪学实证研究水平》,载《理论探索》2012年第2期。

^② 参见胡雁云:《论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之提倡与反思》,载莫洪宪、黄卫国、张凌主编:《2010年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36~342页。

此外,当前国内在开展犯罪实证调研时,存在与基础理论研究相脱节的情形。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当前国内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还难以对实证研究工作加以指导,也难以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撑。可以说,我们自身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这就要求国内犯罪学研究者一方面要重视英美国家犯罪学理论的借鉴意义,另一方面还要积极总结实践经验,发掘出属于中国自己的犯罪学新理论。

(二) 实践指导价值

英美国家预防城市青少年犯罪对我国的实践指导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践经验指导。例如,英美国家的城市犯罪预防决策者、组织者和具体实施者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如何有效地降低犯罪率和再犯率,等等。这里试举一例,1983年的美国里根政府为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专门设立了以欧文·考夫曼(Irving R. Kaufman)为主席的“总统有组织犯罪委员会”。为保障该委员会顺利完成任务,政府每年拨款500万美元。该委员会经过近三年的调查,正确预测了美国有组织犯罪的演变趋势,这一调查结论不仅促成了美国有组织犯罪政策观念的重大转变,而且直接左右着其后立法和司法改革的基本方向。^①二是具体的犯罪学研究方法的指导。与国内犯罪学研究者过于重视理性思辨分析不同,英美国家的犯罪学研究者更注重经验性的实证研究。在他们看来,“有理无数,慎谈学术”是天经地义的,因而在研究过程中更多的是采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例如,芝加哥学派通过采用经验研究为主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从事实出发,搞调查、做项目,使犯罪学研究对社会产生了广泛的现实影响。

一般而言,英美国家的犯罪学实证研究首先是提出了一些犯罪学理论,并以此为基础预先提出理论假设,再相应创设调查问卷与测量工具,待调查完毕、问卷回收后再运用西方业已较为成熟的“SPSS”(社会科学统计程序)“GIS”(地理信息系统)“Cite Space II”(文献可视化和知识图谱分析)等系统软件进行分析,最后得出结论以验证与前期的理论假设是否相符,这就是一个完整的实证分析研究范式。当前,国内纯粹从事犯罪学实证研究的学者还很少见。因而英美国家的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对于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具有方法论上的重要指导价值。

(三) 成果应用价值

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犯罪学研究所需要的外部条件要比其他一些社会

^① Howard Abadinsky. *Organized Crime*.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Inc: 10th Revised edition, 2003, p. 73.